

经济政策汇编

(十二)

增 印

宁波市计划委员会主办

一九九六年六月

经济政策汇编

主 办: 宁波市计划委员会

协 办: 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交通委员会

宁波市对外贸易合作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贸易办公室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税务局

宁波市劳动局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海关

经济政策汇编

编委会主任：邵占维

编委会副主任：敬明光 张德新 童孟达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晓 王建平 许友华 李万权

李 群 邵占维 张 延 张文祥

张德新 苏少敏 陈诚忠 陆淞敏

郁伟年 林宗耀 敬明光 陶成波

童孟达 楼湘波

主 编：童孟达

副主编：张 莹

编 首 语

经济政策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不同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对各项经济活动具有指导、干预和调节等影响作用并付诸实施的种种措施和准则。因此，认真制定并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不论是企业还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都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然而，在经济发展过程特别是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不仅比较频繁，而且比较分散；另一方面随着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大量产生，相当一部分企业因产权结构重组导致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加上政府机构及其管理权限的改革，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传统的经济政策传输渠道已经不相适应，不少企业苦于无法了解经济政策，这些都给学习领会政策、执行政策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对用好、用足、用活经济政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政府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要求，为了自觉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功能，做好经济政策信息宣传和引导工作，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决定，组织宁波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贸易办公室、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宁波市劳动局、宁波市物价局和中国人民

银行宁波市分行对国务院、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的各类经济政策进行汇编,并成立了《经济政策汇编》编委会。

在具体汇编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用性。《经济政策汇编》着重选收了与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各类经济政策,并尽可能多收集宁波市委和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

2. 及时性。一是收集的文件基本上都是1994年1月1日以来颁发的,二是除1994年每隔三个月汇编一本外,1995年开始将每隔二个月汇编一本,并且汇编后将及时寄送给读者。

3. 方便性。为了便于查阅,文件编排的顺序先按一、二、三产业排列,然后再按发文先后排列,其中把补充性文件与被补充的文件编在一起。

此外,因受篇幅限制,在不违背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部分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删略。同时,本汇编如有与原件不符之处,则以原件为准。

尊敬的各位读者,如果本汇编对你的工作和生产经营能带来帮助,我们将非常欣慰,并请告诉你的朋友和同事,让更多的人拥有它,从中受益,也让它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汇编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你给予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吧汇编工作搞得更好。另外,订户如地址变更,请及时函告我们,以便发书。联系地址:宁波市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邮编:315000.电话:7362356转2452

编 者

1996年6月

目 录

一、农 业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集体 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
--	---

二、工 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九五”期间培育重点骨干企业若干扶 持政策的通知.....	7
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三、城乡建设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7
房地产违法案件办理工作暂行规定.....	23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规定.....	28
宁波市城乡建委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管理工作 的通知》.....	30
浙江省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7

四、交 通

交通部关于《关于〈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 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适用范围的请示》的意见的复函.	44
交通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	44
浙江省汽车运输企业行车安全管理标准（试行）.....	49
省外施工承包商进浙施工交通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65

宁波市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7
-----------------------------	----

五、对外贸易

关于加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国有财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72
-----------------------------------	----

关于财政部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意见	75
------------------------------	----

六、体制改革和证券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 市场监管工作请示的通知	86
---	----

中国证监会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止进入制度”的 通知	89
--	----

宁波市证券交易营业部管理暂行办法	90
------------------------	----

七、劳 动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国内职工在境外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 有关医疗费用处理问题的批复	95
---	----

贯彻《宁波市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二)	96
---------------------------------	----

浙江省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98
-------------------------------	----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102
------------------------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贯彻〈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有关连续工龄如何解释的复函	106
--	-----

劳动部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问题的通知	107
--------------------------------	-----

浙江省劳动厅关于调整1995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	109
--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 厅关于调整企业离休干部离休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
---	-----

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	11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的若干补充规定.....	117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宁波市职工失业保险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23
宁波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和外来劳动力查验计划生育证明的通知.....	126
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128
宁波市财政局、人事局关于贯彻《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意见.....	136

八、工商行政管理

广告显示屏管理办法.....	139
国家工商局关于安徽省工商局工商检字[1996] 2号请示的批复.....	142
国家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阅[1995] 154号文件精神清理不良文化的通知.....	143
国家工商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的通知.....	145
浙江省工商局、消协关于设立消费者投诉箱的通知.....	146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14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149

九、财 税

宁波市财政局、物价局关于核定土地使用金标准的通知...

.....	154
关于对国有企业购买小轿车加强控购管理的意见.....	155
宁波市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56
关于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59
财政部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	1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财政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69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入资本折合有关会计处理补充规 定的通知.....	17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75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家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 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	1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企业所得税预缴中对偷税行为如何认定 问题的复函.....	179
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期限问题的通知...	179
娱乐场所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80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教委关于印发校办企业有关税收优惠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182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兼并企业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和产业结构调整基金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	18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行政事业单 位往来款收据等票据使用情况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 理的通知.....	18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部负责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提款报帐的规定》的通知.....	187
宁波市人事局、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退休干部易地安家补助费和住房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19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1996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对利息所得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7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建设安装企业跨地施工税收征管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项目中各种津贴、补贴免税额度的通知.....	2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1
宁波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征收产业结构调整基金的通知.....	204
宁波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204

十、物 价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1996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办法及价格安排的通知.....	205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209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同意收取期货经纪业务审核费的批复.....	211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12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收取城市规划管理业务费的通知	214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统一全市职业介绍服务费标准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217

十一、金融

人行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帐户清理工作的通知.....	2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分局关于转发《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的通知.....	222
人行市分行关于印发《宁波市银行分支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 定》（修订稿）的通知.....	229
人行省分行关于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规范管理的 意见.....	232
人行市分行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237
宁波市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24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3

一、农 业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1996〕38号，1996年4月5日颁发)

一、统一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致力于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致力于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致力于增强干部群众的集体观念，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再造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的新优势，促进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

二、确立改革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这项改革总的目标，是要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级所有，镇（乡）、村企业和农户自主经营，党和政府部门指导监督的农村集体资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巩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的基本任务：一是建立健全镇（乡）、村两级集体资产管理体制。镇（乡）一级一般可

按照镇（乡）农民代表会议、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三个层次构建。镇（乡）农民代表会议代表全镇（乡）农民行使镇（乡）级集体资产所有权。代表会议的代表一般由镇（乡）所属的村经济合作社社长、镇（乡）集体独资和控股企业的代表组成。镇（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农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主任一般可由镇（乡）党政主要领导兼任。管委会主要行使对集体资产的重大经营决策权、收益分配审批权和人事任免权。镇（乡）资产经营公司是镇（乡）集体资产的经营实体，受管委会领导，承担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经营职能，实行独立核算，承担民事责任。同时，由镇（乡）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对管委会和资产经营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村级要明确村经济合作社是村集体资产所有者的代表，行使对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并按照《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规定，加以完善和规范。有条件的村经过批准，可把村经济合作社改建为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核准登记组建成集团公司、经济发展公司，以企业法人名义对外开展经济活动。

二是对镇（乡）、村两级集体资产按照《宁波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范围，全面清产核资，弄清家底。在此基础上，通过资产分类，界定权属，进行产权登记，建立产权档案，实行一本帐、一元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增值，确保集体资产的整体性、完整性。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对有些村级财务管理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级组织要派

人帮助进行认真清理和解决。对贪污、挪用、平调、私分和无偿占用及挥霍浪费集体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必须如数归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是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参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镇（乡）、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资产经营公司和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收益分配、资产增值承包、资金管理融通、土地有偿使用、民主管理监督、资产申报、产权变更和资产年检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在集体经济内部要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使集体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四是积极探索集体经济以实业资产、土地资产、货币资产等多种形态经营增值的新途径。制订镇（乡）、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按照“扶大、转中、放小”的原则，继续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优化集体资产的配置，严格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制，提高资产营运质量，不断增强镇（乡）资产经营公司和村经济合作社的经济实力。

三、正确把握好有关政策原则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是一项法规性、政策性、配套性很强的工作，为了保证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机制转换，需要掌握好以下主要政策原则。

1. 坚持集体资产的整体性、完整性。镇（乡）、村集体资产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资产，实行镇（乡）经营公司和村经济合作一本帐统一管理，具体运作上可实行三种管理

形式：对非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单位占用的集体资产，采用登记管理，建立集体资产管护责任制；对投资于镇（乡）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所属的经营实体和全资企业、参股企业的集体资产，根据所有者权益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委托管理，并确定保值责任和增值比例，用章程或合同形式加以明确，保护所有者权益，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对镇（乡）资产经营公司和村经济合作社直接经营和管理的集体资产，要实行资本化管理，优化投资结构，扶持优势企业或兴办新的实业，不断壮大经济实力。

2. 正确处理镇（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增益分配。政企、政资分开是这次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的基本任务之一。为了确保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资产经营公司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正常运转，镇（乡）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必须转换职能，从过去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搞好发展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产业协调，引导结构调整，加强行政监督管理，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镇（乡）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资产经营公司专司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经营公司要按照国家规定单独建帐，独立核算，经济上与镇（乡）财政分开。镇（乡）资产经营公司增值收益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壮大自身实力。同时，可以划出一定比例的额度交镇（乡）财政管理，用于建农补农和发展社区公益事业，上交的比例一定要适度，具体比例可由县、镇（乡）两级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增益的50%。

村经济合作社要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严格控制村本级的非生产性开支，逐步推行政收费用的定项限额管理

制度，并与村主要干部岗位考核挂钩。村级积累主要应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兴办公益事业必须量力而行。

3. 依法加强集体所有的土地资产的管理。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原使用的土地，经土管部门批准，仍保留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应收取土地使用金；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经过土管部门批准，将小城镇规划区域外的集体所有土地作为联营条件。农用土地要健全承包合同管理，依法收取土地承包金。村经济合作社要依法加强土地征（使）用费的管理，除地面作物补偿费归农户外，土地补偿费属村集体所有，劳力安置费由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和因土地被征（使）用而造成多余劳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贴。

4. 及时办理镇（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工商和税务登记。镇（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税务部门申请，工商部门可按《公司法》并参照国有独资公司模式给予登记，赋予镇（乡）资产经营公司法人财产权。镇（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红利分配或承包上交收益，不纳所得税。

四、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为了加强党和政府对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保障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巩固农村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各级都要建立专门的管理工作机构，切实承担起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职能。市在市农经委增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县（市）、区也应在农经委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镇（乡）经营管理站要充实力量，具体负

责对村经济合作社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各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发展集体经济、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2)负责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和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调查研究，抓好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和年检工作；(3)对农村集体资产营运状况进行检查、考核和监督；(4)指导和实施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5)参与投资项目的论证和决策指导，提高投资效益；(6)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的审计工作；(7)负责对镇（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8)承担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切实加强对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领导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是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首先，要进一步抓好思想发动和宣传教育工作，使各级领导和干部群众明确这项综合改革是使集体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重大举措，是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干部群众的集体观念，营造基层组织“凝聚力工程”的紧迫任务，从而增强改革的紧迫感，提高自觉性。第二，按照省、市委“分类指导，分批展开，分步到位”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制订具体的规划。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实施。镇（乡）、村两级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总的要求在两年内基本完成。镇（乡）一级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有条件的可以全面